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從東方電氣集團收購資產的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4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通函，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批准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收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擬向包括東方電氣集團在內的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252,651.26萬元募集資金用於購買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相關資產，即東方汽輪機8.70%的股權、東方鍋爐4.55%的股份、東方電機8.14%的股權及東方重機5.63%的股權。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據此，東方電氣集團承諾就建議資產收購提供業績擔保及相關補償。

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須受制於條件(其中包括)(i)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已生效；及(ii)本公司收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中，預計收購資產交易完成時間為2023年或2024年。鑑於本公司於2024年尚未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事宜，本公司擬就交易完成時間為2025年的情況與東方電氣集團就盈利預測補償做出補充約定，並簽署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東方電氣集團。

業績承諾及盈利預測數額：

1. 東方汽輪機、東方電機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投資性房地產

東方電氣集團承諾東方汽輪機、東方電機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投資性房地產在盈利補償期內當年與前一個或前兩個會計年度實際淨收益額之和將不低於上述天興評報字(2023)第0304號《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涉及的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3)第0303號《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涉及的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東方汽輪機、東方電機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投資性房地產在盈利補償期內當年與前一個或前兩個會計年度預測淨收益額之和。

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實施完畢，則盈利補償期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東方汽輪機具體累計承諾淨收益數額如下：

單位：萬元

資產名稱	累計承諾淨收益額		
	2025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東方汽輪機採用收益法評估的 投資性房地產	88.80	182.32	280.68

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實施完畢，則盈利補償期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東方電機具體累計承諾淨收益數額如下：

單位：萬元

資產名稱	累計承諾淨收益額		
	2025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東方電機採用收益法評估的 投資性房地產	0.45	0.91	1.41

2. 標的公司的技術類無形資產

東方電氣集團承諾標的公司的技術類無形資產在盈利補償期內當年與前一個或前兩個會計年度實際收入分成額之和將不低於天興評報字(2023)第0304號《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涉及的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3)第0305號《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涉及的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

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3)第0303號《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涉及的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3)第0306號《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涉及的東方電氣(廣州)重型機器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標的公司的技術類無形資產在盈利補償期內當年與前一個或前兩個會計年度預測收入分成額之和。

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實施完畢，則盈利補償期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東方汽輪機具體累計承諾收入分成數額如下：

單位：萬元

資產名稱	累計承諾收入分成額		
	2025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東方汽輪機技術類無形資產	7,758.40	13,612.38	18,168.13

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實施完畢，則盈利補償期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東方鍋爐具體累計承諾收入分成數額如下：

單位：萬元

資產名稱	累計承諾收入分成額		
	2025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東方鍋爐技術類無形資產	7,619.04	13,268.25	17,463.01

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實施完畢，則盈利補償期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東方電機具體累計承諾收入分成數額如下：

單位：萬元

資產名稱	累計承諾收入分成額		
	2025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東方電機技術類無形資產	7,690.41	13,410.41	17,666.41

若本次交易在2025年實施完畢，則盈利補償期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東方重機具體累計承諾收入分成數額如下：

單位：萬元

資產名稱	累計承諾收入分成額		
	2025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東方重機技術類無形資產	1,215.00	2,106.00	2,767.50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曾道榮及陳宇